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 (1) 配售新股；
- (2) 配售可換股票據；
- 及
- (3) 恢復買賣

配售新股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全數承包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由配售代理促使之獨立第三方)配售104,96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之104,960,000股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發行。

104,96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本公司經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額最高達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且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

待可換股票據配售項下之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全數兌換後，將發行合共1,250,000,000股兌換股份，該等兌換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8.19%；(ii)本公司經可換股票據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0.43%及(iii)本公司經可換股票據配售及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6.50%。

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彼此並非對方之條件。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或會於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由於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會否進行實屬未知之數，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1)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全數承包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之價格配售104,96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中南証券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可收取相等於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45港元乘以配售代理承包之104,960,000股配售股份所得之數2.50%，作為配售佣金。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將予配售股份數目：

104,96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本公司經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預期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後概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50港元折讓約10.0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524港元折讓約14.12%。

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3875港元。有關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之市價為0.50港元(配售之條款乃據此釐定)。

配售價乃於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後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按照當前市況，配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規定)終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以下所列事件，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更，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宜，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的改變)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任何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到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之成功進行,或在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認為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配售;或
- (iii) 香港之市場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買賣證券),影響到配售之成功進行(成功進行指能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或在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或不適合進行配售。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並無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配售之完成:

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獲履行。配售將不遲於配售協議之條件獲履行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

由於配售會否進行實屬未知之數,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發行配售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發行配售協議項下之104,960,000股配售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該項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發行或處理最多達104,960,020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動用發行授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享有與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同等之地位,包括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2) 可換股票據之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發行人)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建議按最高本金總額500,000,000港元發行。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由配售代理認購或促使認購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2.5%之配售佣金，有關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預期配售代理將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每批可換股票據。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且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

可換股票據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告完成：

- 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發行可換股票據與兌換股份；及
- 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準確；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所作陳述準確，且並無行使慣常的不可抗力事件終止權利。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後起計三個月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任何上述條件尚未達成，則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將告失效作廢，而訂約方將自動獲解除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規定的所有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須承擔的責任除外。

完成：

可換股票據須於可換股票據配售條件獲達成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可換股票據配售可分批完成。鑑於可換股票據配售由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故不確定可將本金總額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全數配售予承配人。因此，分批發行可換股票據可讓配售代理更靈活盡力配售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每批完成所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不得少於125,000,000港元。基於建議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因此可換股票據配售最多可分4批完成。

本公司最多會向上市委員會提出4次有關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之申請。如未能維持規定公眾持股量水平，則聯交所不會向本公司授出上市批准。

配售代理將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每批可換股票據。就董事所知，彼等預期，該等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及承配人將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為兌換股份後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會即時知會聯交所。

終止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儘管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內載有任何條件，倘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換股票據配售能否順利進行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i)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之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下列任何事件：
 - (a)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有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轉變；或
 - (b) 發生任何性質為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事態發展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地區、全國或國際性質，或屬於本公佈刊登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以及包括有關或現有事態發展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因而足以或可能預期對政局、經濟情況或股市市況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為期超過40個連續營業日，待批准刊發本公佈或有關可換股票據之通函而暫停買賣之情況除外；或
- (d) 涉及香港或中國之稅項出現前瞻性變動之事態發展或施行外匯管制之轉變，而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其現有股東或準股東(就其身份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地區、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市況出現任何轉變或惡化，

在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負責，惟該項通知須於完成可換股票據配售日期下午九時正前已接獲。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述條款終止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各訂約方各自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須終止，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訂約方並無權就因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之其他人士提出任何索償，惟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終止前產生之任何違反則除外。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由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不一定完成，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具體內容概述如下：

主要條款：

本金額：最高達500,000,000港元

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40港元，可在發生若干事件下予以調整，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及供股。對初步兌換價作出之調整將由核數師核實。

利率：每年0%

到期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贖回： 除非先前已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兌換，否則本公司將會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相等於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

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可轉讓，惟轉讓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除外。可換股票據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轉讓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兌換期：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後直至到期日前七日(但不包括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間之任何營業日，按當時現行之兌換價將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以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兌換成股份。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倘發行兌換股份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本公司不會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兌換股份。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會僅由於持有可換股票據而有權接獲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會申請批准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而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兌換股份：

按初步兌換價全數兌換5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後，須發行合共1,250,000,000股兌換股份，該等兌換股份佔(i)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238.19%；(ii)經可換股票據配售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43%；及(iii)經可換股票據配售及配售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50%。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每股0.40港元乃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0港元折讓約20.00%；及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24港元折讓約23.66%。

根據初步兌換價與上文所述股份最近期每股收市價之比較，折讓率略高於20%。董事考慮到可換股票據配售之規模，初步兌換價對承配人而言屬吸引價格。此外，可換股票據配售須獲股東批准，且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

可換股票據配售為最受歡迎之集資方法，且與其他集資機制如公開發售及供股相比，就成本及時間而言，可換股票據配售亦極具成本效益。此外，可換股票據或不會對現有股東造成即時攤薄效應，更可在無需集資成本下(基於可換股票據乃不計息)為本公司提供財政資源。因此，董事會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包括初步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下表為本公司於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前後之股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改變)：

股東	本公佈日期		配售完成時		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完成時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Honeyard Corporation (附註1)	193,340,000	36.84	193,340,000	30.70	193,340,000	10.29
Bestco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	80,000,000	15.24	80,000,000	12.70	80,000,000	4.26
黃碧琪女士 (附註2)	3,500,000	0.67	3,500,000	0.56	3,500,000	0.19
公眾股東：						
Golden Mount Limited (附註3)	31,380,000	5.98	31,380,000	4.98	31,380,000	1.67
配售之承配人	—	—	104,960,000	16.67	104,960,000	5.58
可換股票據配售之承配人	—	—	—	—	1,250,000,000	66.50
其他公眾股東	216,580,100	41.27	216,580,100	34.39	216,580,100	11.51
合共	<u>524,800,100</u>	<u>100</u>	<u>629,760,100</u>	<u>100</u>	<u>1,879,760,100</u>	<u>1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Honeyard Corporation持有，Honeyard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Honeyard Trust(全權受益人為本公司主席陳愛玲女士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持有。

2. 彼為董事亦為本公司主席陳愛玲女士之女兒。
3. 一間由詹培忠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控制之公司。

對股東之攤薄影響

鑑於本公司預期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將會對股東產生攤薄影響，本公司將知會股東攤薄影響之程度及可換股票據兌換之一切有關詳情，方式如下：

- (a) 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發每月公佈(「每月公佈」)。該公佈將於各曆月完結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以表格形式作出並載有下列詳情：
 - (i) 於有關月份內可換股票據是否有任何兌換。如有，則列出兌換之詳情(包括每次兌換之兌換日期、已發行新股份之數目及兌換價)。倘有關月份內並無兌換，則會就此發表否定聲明；
 - (ii) 於兌換後之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如有)；
 - (iii) 因進行其他交易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及
 - (iv) 本公司於有關月份之首日及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及
- (b) 除每月公佈外，倘根據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新股份累計數額達本公司於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票據刊發之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及其後該5%界限之倍數)，則本公司亦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載列包括上文(a)所述在本公司於當時就可換股票據刊發之上一份每月公佈或其後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刊發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之日期起至根據兌換而已發行之股份總額達本公司於上一份每月公佈或其後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刊發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之日期止的期間之本公司詳情。

於過往12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交易	集資所得 款項淨額 (約)	完成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一日	配售64,800,000股 新股	28,200,000港元	是	用作本公司 一般營運資本 及／或投資	28,2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本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內概無籌集任何資金。

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持續尋求能為其帶來長期活躍資本收益之戰略投資。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確認或訂立投資或與任何擬投資有關之商談。董事認為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為本公司提供集資良機且可擴大其董事基礎。此外，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亦可讓本集團能更具條件應付市場挑戰，並利用投資機會擴大其收入基礎以提升股東價值。董事亦認為由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具有不計息特色，故相比其他融資方法可節約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儘管目前本公司概無或會需要權益集資之明確投資目標，但董事相信集資需求或適當之投資機會可能隨時產生，且該等集資或投資決策需在短時間內作出。

待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完成後，預計集資之所得款項估計淨額約達533,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本及／或未來之投資。本公司並無指定將多少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用作營運資本及投資。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攝影、電器及多媒體產品配件之製造及銷售、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

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彼此並非對方之條件。一份載有有關可換股票據配售詳情、召開批准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於可換股票據配售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可換股票據配售」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條款之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配售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就可換股票據配售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本公司」	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因按當時有效兌換價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建議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多達5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其本身及(如屬公司實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初步兌換價」	指 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
「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發行授權，以發行或處理104,960,020股新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及本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由配售代理促使認購配售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的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各承配人之間相互獨立
「配售」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以配售價配售104,96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一間獲准進行經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的受監管活動(證券買賣)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根據配售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予配售之104,96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可換股票據配售為目的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愛玲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愛玲女士(主席)、林宇豪先生(董事總經理)、歐陽啟初先生及黃碧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銳良先生、呂惠山先生、張毅林先生及陳仕鴻先生。